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 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 目 录

<b>释 义</b> .....	<b>3</b>
一、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三、 必备证明文件 .....	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五、 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	9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9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	10
八、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合规性 .....	10
九、 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	10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及对华神集团的影响 .....	10
十一、 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	12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	12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13
十四、 本财务顾问承诺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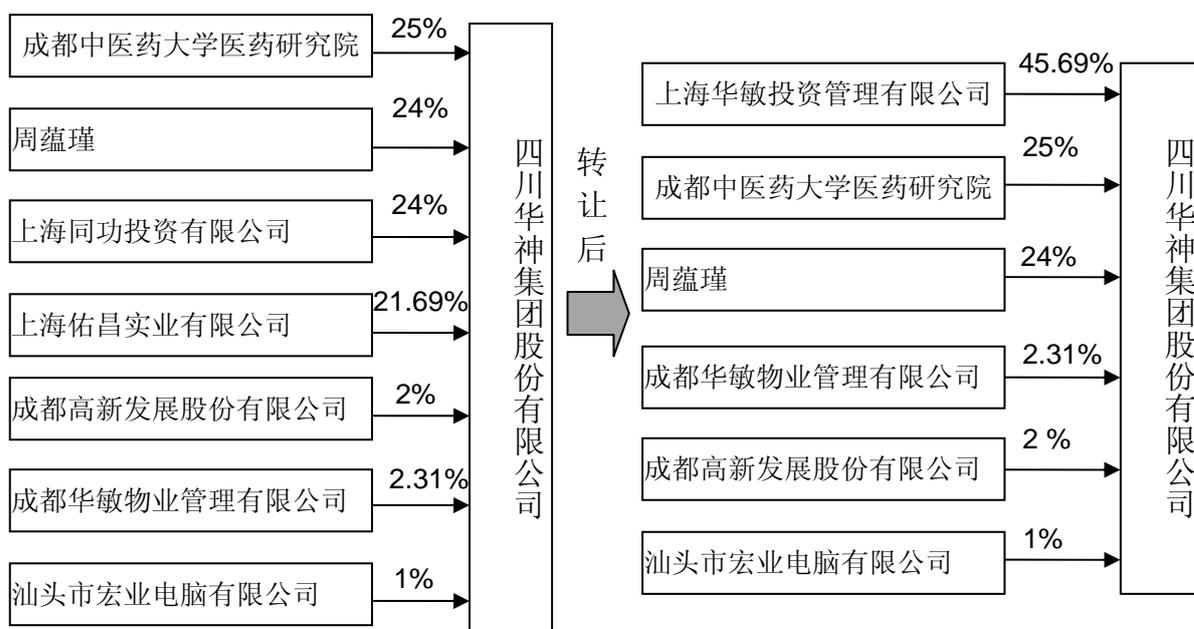
## 释 义

本文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华敏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上海华敏发展	指	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华敏	指	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
华神钢构	指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华神集团/上市公司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敏管理以协议方式收购四川华神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华神集团股权的交易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管理与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四川华神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神 24%和 21.69%股权，从而直接合计持有四川华神 45.69%股权，其所持表决权足以对四川华神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 2010 年 5 月四川华神股东周蕴瑾出具的《关于所拥有的四川华神表决权的说明》，周蕴瑾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之前与四川华神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蕴瑾将与上海华敏管理积极沟通并作出一致性表示，并承诺不会与除上海华敏管理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默契。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管理及其关联企业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四川华神 48%表决权能够在四川华神重大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作用，控股地位在持股期间不会受到来自其他中小股东方面的威胁。李小敏作

为上海华敏管理和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四川华神的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四川华神享有华神集团 26% 股权，成为华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本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 24% 和 21.69% 股权，成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华神集团。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统计，预计 2010 年全球医药市场价值将会增加 4%~6%，新兴医药市场的增幅预计会达到 12%~14%，而中国医药市场的增幅可能超过 20%。此外，2007 年全球治疗性单抗药物市场的销售收入高达 173 亿美元，2008 年已经达到近 200 亿，2010 年将突破 260 亿，治疗性单抗达到 12.4% 的年增长率。

目前，华神集团已初步形成了以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兽药及兽用生物疫苗、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为重点的产业格局，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利卡汀和体外诊断试剂盒，若干二类新药证书。其中，华神集团研制的单抗药物“利卡汀”是全球第一个运用单克隆抗体进行核素标记实施靶向治疗肝癌的基因药品，肝癌治疗的有效率达到 38%，此研究成果填补了该领域的国内空白。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掌握生物制药核心技术和良好研发实力的华神集团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借助上海华敏管理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先进的管理理念，协助四川华神和华神集团降低管理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促进华神集团良性发展。

### 三、必备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76090

法定代表人：李小敏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3A-1

联系电话：021-5238596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或产品
1	上海君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承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
2	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实业投资

李小敏通过持有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而间接享有上海华敏发展71.67%股权，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小敏自 1990 年底开始从事商业活动，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有：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祥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翰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领域主要涉及生物科技、实业投资、管理咨询、建筑装潢、房地产、物业管理等行业。李小敏于 199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永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在 2010 年 4 月设立的，成立不足 1 年，其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没有负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上海华敏发展最近三年主要资产状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96.43	7,466.15	5,222.41
净资产	2,387.08	2,494.93	2,963.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5%	9.02%	1.96%

注：2007 年、2008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华敏发展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	100	264.20
净利润	-107.85	-388.10	90.15
净资产收益率	-4.42%	-14.22%	3.04%

注：2007 年、2008 年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经核查，上海华敏管理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发展、实际控制人李小敏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并且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 201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华敏管理与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四川华神 45.69% 股权的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3267 万元，由上海华敏管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付清。

收购资金来源安排为：由上海华敏管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自有资金不足本次收购金额部分由上海华敏管理向实际控制人李小敏申请借款。

为了落实上海华敏管理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李小敏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拟通过上海华敏管理收购四川华神 45.69%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67 万元。收购资金由上海华敏管理以自有资金支付，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本人筹集。对于上述资金来源安排，本人承诺：本人筹集的资金专门用于上海华敏管理收购四川华神 45.69% 股权之用，资金来源合法。”

目前，上述股权受让款已全部付清，其中 295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敏管理的自有资金，317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华敏管理向李小敏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经济实力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明确，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嫌疑。

## 五、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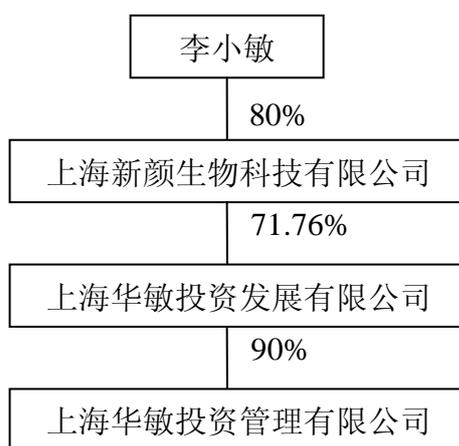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从而成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华神集团 26.37%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也不涉及华神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敏发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其控股股东为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小敏通过持有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间接享有上海华敏发展 71.67% 股权，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实际控制人李小敏作为上海华敏管理的执行董事，参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剩余不足资金依照实际控制人李小敏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收购四川华神的承诺函》，由李小敏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目前，本次股权受让款已全部付清，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嫌疑。

## 八、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上海华敏管理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四川华神 45.69% 股权，即 3267 万股股份的议案；

2、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方式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 24% 股权，即 1716 万股股份的议案；

3、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协议方式向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 21.69% 股权，即 1551 万股股份的议案。

## 九、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照常进行。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及对华神集团的影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1、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神集团现有业务的具体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支持华神集团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华神集团股权或者处置其已持有的华神集团股份的计划。

3、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对华神集团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除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调整华神集团高管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神集团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不会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或调整华神集团章程的计划。

5、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神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华神集团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7、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华神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及本财务顾问核查。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计划对华神集团的影响分析

### 1、对华神集团业务及其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神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华神集团的主营业务及其独立经营能力不会改变。

### 2、对华神集团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投资四川华神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控股股东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除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海君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神集团主要从事中西成药的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经营，生物工程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现已形成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兽药及兽用生物疫苗、现代钢构四大产业格局。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神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神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十一、 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和 21.69%股权，从而成为四川华神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持有华神集团 26.37%股权。

经核查，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上海同功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佑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神股权均未被设定其他权利；对于本次受让的四川华神股权，上海华敏管理已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此之外，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没有其他补偿安排。

除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其他涉及本次股权变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目前，上海华敏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敏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77.125%股权，上海华敏置业(集

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成都华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88.17%股权。自2005年12月至今，成都华敏分别与华神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神钢构签订并执行了以下合同：

2005年12月和2006年9月，华神钢构与成都华敏签署的《华敏·翰尊国际钢构工程承包合同》和《华敏·翰尊国际钢构工程承包合同钢构工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提供华敏·翰尊国际项目钢构部分的施工工程；

2007年10月，华神钢构公司与成都华敏签订了世家花园门卫室钢结构工程合同；

2009年4月，华神钢构公司与成都华敏签订了世家花园游泳池及广场采光顶工程合同。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全部完工。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一）根据华神集团2008年年报，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83.29万元；

（二）根据华神集团2009年年报，华神钢构向成都华敏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23万元。

经核查，以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华神集团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上海华敏管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华神集团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任职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也未就调整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员做出任何提

议。如果本次发行后根据业务和资产整合需要调整管理层，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程序。

#### 十四、 本财务顾问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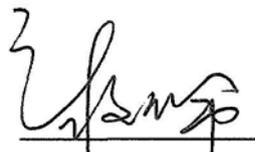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章文佩

  
张燕妮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耀华



签署日期: 2010年5月20日